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5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賴榮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另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起訴前之孳息亦應併算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此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 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1,02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7萬7,552元＋利息1萬3,470.02元＝59萬1,022元【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 57萬7,552元	1	利息	41萬6,197元	114年5月4日	114年6月4日	(32/365)	10.33%	3,769.26元
	2	利息	41萬6,197元	114年6月5日	114年8月6日	(63/365)	12.396%	8,904.88元

(續上頁)

01

	3	利息	16萬元	114年7月21日	114年8月6日	(17/365)	10.68%	795.88元
	小計							1萬3,470.02元
合計								59萬1,022元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